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香港政府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2009的準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措施和工作，以期為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所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作準備。

背景

2.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是為組織國家政府間為應對氣候變化而進行的工作的總體框架。《公約》認同氣候系統是一項共享資源，而其穩定性可能受到工業及其他源頭排放的溫室氣體所影響。《公約》於1994年3月生效，並已得到194個國家批准。根據《公約》，各國政府：

- 一、 收集和交換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國家政策和最佳做法的資訊；
- 二、 啓動應對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預期影響〔包括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的國家策略；與及
- 三、 共同進行合作，為適應氣候變化的影響作準備。

3. 《京都議定書》（《議定書》）是與《公約》連繫的一項國際協議。根據《議定書》，工業化國家在“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的原則下承諾穩定溫室氣體的排放；而《議定書》其中一個主要特點是為37個《公約》中附件一所列締約方（附件一締約方）¹及歐洲共同體訂定削減溫室氣體排放的約束性指標。有關國家在2008至2012年的5年期所減少的排放量，平均為1990年水平的5%。至於未列入《公約》附件一的締約方（非附件一締約方），《議定書》並未有為它們引入任何新的承諾。《議定書》於1997年12月通過，並於2005

¹ 附件一締約方包括 1992 年為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的工業化國家，與及正在向市場經濟過渡的國家，包括俄羅斯聯邦，波羅的海國家和一些中歐和東歐國家。

年2月生效。到目前為止，已有188個締約方批准《議定書》。

4. 中國是《公約》和《議定書》的締約方。在與香港特區政府磋商後，中央政府已向聯合國作出通報，《公約》和《議定書》自2003年5月起適用於香港。在《公約》和《議定書》之下，香港須與內地共同履行一如其他非附件一締約方所承擔的義務。

5. 香港特區致力與國際社會緊密合作，應對氣候變化。政府過往曾派代表參與中方代表團，參加《公約》和《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

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2009

6. 第15次《公約》締約方會議和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第5次《公約》締約方會議〔統稱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2009」（「會議」）〕，預定在2009年12月7日至18日期間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

7. 由於限制附件一締約方的溫室氣體排放的《議定書》首承諾階段將在2012年屆滿，《公約》締約方於2007年在巴厘同意加強國際應對氣候變化的合作以及應在「會議」中達致成果，以便各國政府有足夠時間可為2012年以後實施有關工作做準備。此外，各締約方亦同意“巴厘路線圖”，為「會議」成果的四個關鍵問題確立方向。第一，是附件一締約方須明確承諾其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第二，須明確非附件一締約方為限制其溫室氣體排放可採納的適當國家減緩行動。第三，必須確立穩定和可預測的資金，以幫助非附件一締約方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不可避免的氣候變化的影響。最後，在部署技術和資金的決策過程中，必須確立可讓非附件一締約方成為對等夥伴的機構。

8. 由於預期「會議」將是確定今後國際應對氣候變化合作框架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政府將會一如既往，派出代表作為中方代表團的成員參加會議。代表將因此取得有關國際談判的第一手經驗和資料，協助政府完善香港的氣候變化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和措施

9. 當局十分重視氣候變化問題。雖然香港的排放相對較小，而我們的經濟增長主要由低能耗的服務性行業帶動；我們相信香港的碳排放水平可以通過使用清潔燃料及提高能源效率而進一步降低。政府所採取的整體策略和措施，已於本委員會2007年5月28日及2008年1月28日的會議文件，與及本委員會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2009年1月13日的會議文件中列出。有關的摘要現載於附件甲。我們亦正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為進一步加強現有適應氣候變化及緩減溫室氣體排放提出建議措施。

10. 此外，為使香港邁向低碳經濟，政府已在2009/10年度財政預算案和最新的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的新措施（例如在前者提出措施推廣使用電動汽車，撥出大約4.5億元在政府建築物的小型工程中加入節能系統及裝備）。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新措施現載於附件乙，而詳情已載於本委員會2009年10月16日的會議文件內。

意見徵詢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保護署
2009年10月

附件甲

香港現正實施的溫室氣體減緩措施 - 摘要

類別	措施
總體目標	2005 至 2030 年間將能源強度降低至少 25%。
清潔燃料發電	自 1997 年起禁止建設燃煤發電機組。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與國家能源局在 2008 年 8 月 28 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在未來 20 年為香港持續供應核電和天然氣。
	在 2009 年 9 月批准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延長與大亞灣核電站的核電供應合同。新合約期為 20 年，至 2034 年 5 月。
可再生能源	在 2012 年前，以可再生能源應付本地 1 至 2% 的電力需求。
	在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提供所需誘因，積極推動更廣泛地採用可再生能源。給予可再生能源設施投資較高的回報率 (11%)，和根據發電中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給予 0.01 至 0.05 個百分點的准許回報作為獎勵。
	持續進行工作，促進在政府工務項目上應用可再生能源，其中一些試點項目已在進行中。
	方便擁有可再生能源的客戶接駁電網。
電力需求管理	依據電力公司為客戶進行能源審計的數目和實際節省能源表現，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提供最多 0.02 個百分點的准許回報作為獎勵。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與兩間電力公司達成協議，成立為期五年總額為 1.875 億元的貸款基金，為非政府客戶提供貸款，推行在能源審計中建議的節能措施。

類別	措施
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碳審計	自 1998 年推行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推廣應用於包括照明、空調、電力、升降機及自動梯等裝置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於 2009 年 4 月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提供 4.5 億元，以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資助，進行建築物的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提升項目。
	要求所有政府工務部門盡可能於新建政府建築物及改裝工程中採用節能裝置，並為各決策局和部門就如何在運作上採取節能措施提供指引。
	2008 年 7 月推出香港建築物的碳審計指引。
	開展“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迄今為止，超過 130 個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機構已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將為共超過 120 幢建築物進行碳審計及執行減碳計劃。
	自 2009 年 4 月起，為新建和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實施全面的以目標為基礎的環保表現框架，持續促進保護環境和節能的工作。
	開展能源效益示範項目，以展示最先進的節能設計和技術。
	檢視《建築物（能源效益）規例》及總熱傳送值的適用範圍，以期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已納入計劃首階段內。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與兩間電力公司達成協議，成立教育基金推廣能源效益等。
	積極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於 2006 年 7 月推出「水冷式空調系統實務守則」，就冷凍塔設計、裝置、測試、投產、運作及維修提供指引。

類別	措施
	在政府內推行節能活動，例如就政府場所進行能源審核和覆核，及於夏季月份使政府辦公室的空調溫度保持在 25.5°C。
	支持由商界發起的《清新空氣約章》。
	在新的啓德發展區實施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提供具能源效益的空調服務。
	分階段更換全港 1,900 燈號控制路口的所有傳統式交通燈為發光二極管交通燈。
路面運輸	繼續擴大公共運輸系統的覆蓋率，尤其是鐵路網絡系統。
	推廣使用電動車。
	在《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下推廣使用更潔淨車輛；即寬減有關車輛首次登記稅 30%，最高每輛可達 5 萬元。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車主盡早以石油氣的士和小巴取代柴油的士和小巴。
	推廣使用生物柴油作為汽車燃料。
利用堆填區沼氣	加大利用 3 個運作中及 13 個已關閉堆填區的堆填氣體作替代燃料。隨著新界東北堆填區至大埔煤氣生產廠的堆填氣體運輸設施於 2009 年 1 月完成後，收集的堆填氣體中，大約 50% 現時已被堆填區現場設施或場外煤氣生產廠所運用。
綠化	推行植樹計劃。
	在可行情況下，於新建政府建築物進行綠化屋頂項目，並發掘其他綠化機會，例如於現有政府建築物進行改造屋頂綠化工程和安裝垂直綠化面板。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於 2008 年 6 月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實施安排》。

類別	措施
科研和探索	將於 2010 年初完成氣候變化的全面研究。
	進行有關逐步淘汰鎢絲燈泡和以較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取代的研究，與及戶外燈光裝置引致的能源浪費問題的研究。
	繼續及支持有關氣候變化的科學研究。
公眾認知及教育	提高公眾認知，加強社會對氣候變化的了解，從而認識改變個人生活方式和行爲，尤其在節約能源方面，對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例如通過舉辦《綠色香港!我鍾意!》活動、《香港能源效益獎》、製作及分發有關氣候變化的教材套予學校、舉辦專題講座和研討會及鼓勵市民在夏天月份將室內空調溫度設在 25.5°C 等。
國際合作	加入 C40 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與其他參與城市緊密合作應對氣候變化。
制度安排	於 2007 年成立「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加強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

**2009-10 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應對氣候變化的新措施**

- 在2009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在2009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以推行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採用多種方法鼓勵市民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
- 訂定及公布港資企業在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具體安排。
- 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範圍；就政府部門常用的六十多項產品，積極採用已制訂的環保規格。
- 為制訂生化柴油用作汽車燃料的管制法則作相關準備。